

理学院 2025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 号）、《武汉科技大学关于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武科大教发〔2022〕13 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开、公正，现就我院 2025 届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免生的选拔工作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择优推荐。

二、推免生对象：我院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

三、根据学校推免生名额分配，我院有 19 个推免名额。

四、推免生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无学术不端行为，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2、成绩要求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基础知识扎实，在校期间本专业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必须合格，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及以上，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50 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

3、身体健康。

4、综合成绩评价体系包含学生学业成绩、学生学科竞赛获奖和学生科研成果三方面，学生学科竞赛获奖和学生科研成果统称为附加奖励。

综合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绩=主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附加奖励分，

其中平均学分绩点以相同科目最好成绩为依据，由学校教务系统直接提供（主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排序规则：分专业按综合成绩分值高低排序，名次靠前者优先获取推免资格，名次靠前者如有放弃则按照同专业综合成绩排序递补的原则依次递补。若综合成绩分值相同，以平均学分绩点分值高者排序在前。若综合成绩分值、平均学分绩点均相同，以平均学分绩点分值高者排序在前。若综合成绩分值、平均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均相同，以学校文件中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准，平均学分绩点分值高者排序在前。若上述各项分值均相同，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商议决定排序。

附加奖励分计算细则如下：

（1）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国家级最高奖项、“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且个人位列团队前五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在 A2 类学科竞赛或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决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中获国家级最高个人奖项或团队奖项且个人为团队负责人的本科应届毕业生，可以提交“创新人才专项推免计划”申请。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国家级最高奖项且个人位列团队前五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优先获得“创新人才专项推免计划”推免资格。

（2）A 类赛事（排名前三者）、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获全国二等奖及以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决赛）获全国三等奖及以上参与赋分。每人每年每项赛事绩点基础赋分 $P1 = 1.2 / k1$ ，（其中 $k1$ 表示（2）中当年此项赛事理学院获奖总人数），一等奖获得者绩点赋分 $2 \times P1$ ，二等奖获得者绩点赋分 $1 \times P1$ ，三等奖获得者绩点赋分 $0.6 \times P1$ 。且**单项赋分：全国一等奖不超过 0.5 分，全国二等奖不超过 0.3 分，全国三等奖不超过 0.2 分。**

(若(1)中赛事有高于一等奖,则此项赛事的最高三个等级依次对应一、二、三等奖)

(3)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中获得最高奖参与赋分。每人每年每项赛事绩点赋分 $P_2=0.6/k_2$, (其中 k_2 表示(3)中当年此项赛事理学院获奖总人数)。赋分规则如下: ①单项赋分不超过 0.1 分; 且 ②若(2)中有获奖, 则单项赋分不超过 $0.5 \times P_1$ 的最小值分。

(4) 以第一作者且武汉大学为第一单位, 在与本专业相关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参与赋分。单篇论文绩点基础赋分 $P_3=1.2/k_3$, (其中 k_3 表示理学院参与赋分的论文数)。SCI 一区绩点赋分 $2 \times P_3$, SCI 二区绩点赋分 $1 \times P_3$, SCI 三区绩点赋分 $0.6 \times P_3$, B 类绩点赋分 $0.3 \times P_3$, C 类绩点赋分 $0.15 \times P_3$ 。且单篇赋分: 一区不超过 0.5 分, 二区不超过 0.2 分, 三区不超过 0.1 分, B 类不超过 0.05 分, C 类不超过 0.02 分。(注 SCI 分区以中科院分区为准, B 类和 C 类论文等级以学校发布的期刊论文等级为准)

(5) 以第一发明人/设计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且专利申请单位为武汉大学参与赋分。每项专利绩点赋分 $P_4=0.6/k_4$, (其中 k_4 表示理学院参与赋分的专利数)。且单项赋分不超过 0.1 分。

(6) 同一赛事奖项不可重复计算, 只计最高分。

(7) 个人各项奖励绩点分可累加, 有效奖励项数总和不超过两项。

五、推免工作程序:

1、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学院推免工作。

2、学院公布推免工作方案和推免生名额。

3、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填写《武汉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并交学院, 同时提交获奖证书等有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4、学院根据学校推免条件和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对学生成绩、奖励证书等有关材料进行审核；结合学校分配的推免名额，通过集体研究讨论，提出拟推荐名单，并公示 3 天。

5、学院将推荐名单和相应材料报本科生院审核，本科生院进行复审，将复审无误的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6、本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集体讨论后报请本科生院审核通过后实行，解释权归理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六、日程安排：

序号	时间安排	内 容	备注
1	9 月 3 日-9 月 6 日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向学生公布。	
2	9 月 6 日-9 月 8 日	学生提交申请表和相关材料。	逾期不再受理申请材料
3	9 月 9 日-9 月 14 日	审核学生的申请材料。	
4	9 月 15 日-9 月 17 日	学院公示拟推荐名单。	公示 3 天

武汉科技大学理学院

2024 年 9 月 6 日